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

项目编号： 甘发改交运〔2011〕1279号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

验收单位： 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	行业类别	机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甘水利水保发〔2012〕282号，201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件规定，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兰州新区主持召开了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代表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施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境内，场址南距兰州市约75km，地理坐标为东经103°58'04"，北纬37°08'26"。地势平坦开阔，高程在1943.03~1941.50m之间。场区位于飞机场机场路西侧，规划的经一路东侧，南侧紧邻机场配餐中心，交通运输便利。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由联检综合设施，即：边防检查站楼、国检楼、海关口岸楼等主体建筑及相关配电、物业用房等构成，联检综合设施总建筑面积12189.0m²，主体均为多层建筑，抗震

设防烈度为八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设场地呈长方形，南北走向，总占地 2.60 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6 hm²，临时占地 0.24 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62 万 m³，全部回填利用，借方 0.37 万 m³，调配利用 0.29 万 m³。工程不设弃渣场和料场。工程建设无拆迁。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8 月主体完工，建设工期 14 个月。工程总投资 4953.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37.25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2 月，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以甘水水利水保发〔2012〕282 号文对《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

当时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4〕259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施工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未达 200 万元，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上段所述文件（甘水水保发〔2014〕259 号）中同时规定：对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及挖填土石方总量均在限定数量以下，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始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6月，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郭立斌	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郭立斌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 超	甘肃省机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郭超	建设单位
	苗世平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世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监理单位
		/			监测单位
	王和泰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王和泰	施工单位